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9年第2次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-行政助理。
- 二、需用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，如協助製作傳繳通知、簡易函稿或執行命令、繕打執行憑證…等)。
 - (二)對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事項，協助做簡易或原則性初步答復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必要時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)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。
- 五、進用期間：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或職務出缺延長期間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，年滿18歲以上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 - (三)具行政文書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(四)男女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品操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分署(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或專人於本分署上班時間送至本分署秘書室總收發，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，並檢附報名應繳文件。報名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，均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(下午5時前)為憑，**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**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分署網站(<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>)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400>)自行下載列印。
報名時，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)。

- (二) 簡要自傳表。
- (三) 具結書(請甄選報名人員親自簽名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五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六) 其他：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或證照影本。
- (七) 一律以白色 A4紙列印或影印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，請按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，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。

八、口試時間、地點：合於資格者，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於本分署網站公告，資格不符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九、口試前須進行3分鐘之電腦中文輸入測試，測試結果作為口試成績評分參考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月薪新臺幣25,100元(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- (二) 進用人員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。
- (三) 享有勞保、健保(依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)、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(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(四)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，亦得從缺，本分署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六) 本分署秘書室甄選業務聯絡電話：(03)8348516轉201詹小姐。
- (七)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